重庆文理学院2025年普通“专升本”

免试生招生章程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2025年普通“专升本”免试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对象**

**（一）退役大学生士兵**

1.市内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从重庆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于2025年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市内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从重庆应征入伍，并于2024年或2025年春季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3.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从重庆市外报名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于2025年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技能竞赛免试生**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认定的技能竞赛范围内，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得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二、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思想政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校或者服役期间若受过处分，截至报名时，其处分已被学校或者部队正式书面解除。

2.学习成绩好，能顺利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

3.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自愿申请。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2.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此外，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专科院校贯通分段培养智能产业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项目（以下简称，专本贯通培养项目）中，转段考核合格的高职阶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纳入专升本免试招生选拔范围。如学生报名参加普通专升本免试招生，须放弃专本贯通培养项目转段资格并报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和相关普通本科高校备案，不再享有专本贯通培养项目升本待遇，造成遗留问题，学生自行负责。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具体招生专业、对应专科专业、专业类别、学费情况、招生人数等见附件2。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核方案**

申请我校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核（以下简称，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进行客观评价，择优录取。

**（一）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由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志愿填报须严格遵循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专业类别及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等有关规定。

**（二）综合考核安排**

综合考核时间、考核地点及注意事项将提前在我校门户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考生参加综合考核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服役期间立功材料、就读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格式不限，必须就读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专科课程成绩单(学校主管部门盖章)、各类表彰(奖励)证明等材料；相关材料扫描件以“报考专业+姓名+毕业院校”方式命名发提前发送到我校指定邮箱，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参加现场考核。

**（三）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采用考核专家组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 。面试时间10分钟/人，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综合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思想作风、道德修养、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考核

重点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辨能力、专业知识能力、专业技能能力等。

（1）环节一：自我介绍（2分钟）

考生可采取ppt汇报或口头汇报的方式进行，主要汇报入伍服役期间和在校期间的总体情况，包括思想素质、学习情况、技能获奖情况、兴趣特长、对所报考专业的认知情况等方面。

（2）环节二：提问答辩（8分钟）

考生根据考核专家所提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答。

**（五）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自我介绍成绩×20%+提问答辩成绩×80%，综合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六）考核加分规则**

考生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在综合考核成绩上加3分，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加分成绩（3分）。凡未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即为总成绩。

**（七）录取原则**

1.考生填报我校多个专业，其志愿为顺序志愿，录取时采取志愿优先的原则。

2.考生参军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且总成绩高于70分的，直接录取；专业剩余招生名额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3.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确定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一专业拟录取名额最后一名考生和后一名考生（或后几名考生）的总成绩出现同分时，将严格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依次录取：

（1）考察考生在提问答辩环节的平均得分情况，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考察考生专科学习期间课程学习情况，无补考优先录取，若有补考，补考门数少的优先录取。

5.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公示与备案**

我校将在面试结束后3天内公示拟录取结果，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拟报专业、最终成绩、录取结果、举报电话等。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五、技能竞赛免试生综合考核方案**

（一）专业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我校计划数，则报名该专业考生直接录取。

（二）专业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则报名该专业考生参加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的方式、内容、成绩、录取参照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核方案执行。

**六、收费标准**

“专升本”学生的收费标准严格按就读的同年级同类别同本科专业学生的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根据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

**七、学籍管理**

（一）2025年9月，我校教务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完成2025年“专升本”学生的报到注册工作。

（二）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升入2023级本科专业学习，学籍管理与升入专业年级相同。

（三）“专升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其日常管理、毕业待遇等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相同。毕业时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的学生，我校发放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根据教育部教学〔2002〕15号文件规定，在毕业证书上注明“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相关规定的学生，我校发放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证书。

**八、保障与监督**

（一）“专升本”招生工作在我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二）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我校“专升本”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招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招生工作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录取公平、公正、公开。

**九、其他注意的问题**

（一）我校从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专升本”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二）其它未尽事宜请向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咨询，本招生章程由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邮编：402160）

教务处电话：023-49891935

纪检监察室电话：023-49891717